

近几年来,中国与东盟之间的经贸往来发展迅速,目前机电产品已在中国与东盟产品贸易中取代了传统出口产品,成为第一大类贸易产品。今年1月,广东对东盟出口机电产品8.3亿美元,增长44.8%,占同期广东对东盟出口总额的65.4%,高居广东对东盟出口各类产品的首位,且出口增速高于同期广东对东盟整体出口增速6.6个百分点。1月广东自东盟进口机电产品16.9亿美元,增长41.6%,占同期广东自东盟进口额的62.8%,成为广东自东盟进口的主要商品。

然而,另一方面,广东与东盟之间的机电产品贸易长期处于逆差状态,2001年广东对东盟机电产品项下出现贸易逆差19.1亿美元,之后贸易逆差逐年扩大,2004年进一步扩大到79.9亿美元,2005年1-9月则已达到63亿美元。机电产品无疑已经成为广东对东盟贸易逆差的最大来源。

一边是日渐攀升的出口额,一边是不断扩大的贸易逆差,这两者之间看似既矛盾又依存,关系很复杂,其实最终还是由广东与东盟各自的贸易特点决定的。

首先,产业内贸易的互补性分工以及“趋同性”趋势决定了广东省机电产品向东盟出口不断扩大的同时,逆差也不断扩大。

作为与东盟地理上最接近同时外贸活动最为活跃的省份,借助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进军东盟大市场,广东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除了相同的粤语文化背景、诸多深水良港近距离通航等人缘地缘优势,广东作为世界上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之一,与东盟在制造业和技术结构方面存在着巨大的互补空间,这一点不容忽视。

第一,进出口产品方面的互补性。机电领域中国对东盟的巨额贸易逆差主要来自机电仪器零部件、工业

出口增长与逆差扩大

■文/刘亮

整机和钟表;而中国在家用电器、机械基础件、交通工具及零部件等领域对东盟的出口则明显保持顺差。东盟的基础工业薄弱,需要大量中、低档机电产品,与欧美产品相比,“广东制造”具有性价比优势,同时,东盟的优势是工业电子产品,广东则是家用电器占优势。

第二,从贸易方式看,也体现了分工合作的特点。2004年加工贸易的出口额到占中国对东盟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65.7%,从国别上看,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是东盟国家中与中国开展加工贸易合作的主要伙伴。中国与上述国家的机电产品贸易主要以加工贸易方式为主;双方在机电贸易领域关联度很高,这是因为外资企业在中国及东盟机电产品尤其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中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全球制造业加快向中国转移,分工合作、贸易双向流动的这种趋势更加明显。

从整个贸易结构看来,广东与东盟存在“趋同的趋势”,过多的加工贸易,也成为制约广东与东盟贸易发展的掣肘因素。

比如,双方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均是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以及低技术密集型产品出口为主,都是世界中低档制成品的重要生产基地,电子、家电和机电类产品的出口比重也都逐渐提高,在未来数字电视和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制定、吸引外来投资和技术、市场准入、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

同时,加工贸易和贴牌商品过多,反映了广东企业自主控制能力有限,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商品不

多。优质商品、名牌商品对东盟市场重视不够,开拓不力,进入东盟的商品多是质次价低。广东商品在东盟国家未能形成自己的品牌,而且广东企业还面临发达国家跨国集团的激烈竞争。

其次,自贸区降税对机电产品贸易竞争关系的影响。

按照《货物贸易协议》规定,敏感产品按其敏感程度,可分为一般敏感产品和高度敏感产品。双方可将前期降税存在一定困难的少量产品列为敏感产品,敏感产品将进行缓慢的降税,另外其中高度敏感的产品还可长期保留比较高的关税税率(如50%)。中国对东盟十国提出一份敏感产品清单,同时适用于十国;东盟十国则分别针对中国提出各自敏感产品清单,其中所列的敏感产品只适用于中国。

东盟各国的高度敏感产品清单中主要包括:部分汽车、摩托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等;一般敏感机电产品清单中则主要包括了部分家用电器,如涉及彩电、空调、冷藏箱、洗衣机、吸尘器、VCD、DVD、照明器材、游戏机、录音机、收音机的部分产品,还有部分国家将包括发动机、钢琴、工程机械、铜制绕组电线、农具中的部分产品列为一般敏感产品。

中国提出的高度敏感产品清单则包括了部分数字电视机、柴油客车、轿车和轻型卡车等产品;一般敏感产品清单包括部分汽车零部件、公路牵引车、非柴油大客车、重型卡车、汽车底盘、油船、集装箱船、散货船、滚装船、浮船坞等产品。

我们可以看到,双方出于对对

广东机电何去何从

方机电产品竞争力的担心，都将自贸区下的机电产品作为关注的重点产品之一。

除新加坡之外，东盟多数国家都将部分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作为高度敏感产品；而将部分家用电器等机电产品列为一般敏感产品，机电产品占东盟国家一般敏感产品的比例也普遍偏高，如柬埔寨的机电产品占其一般敏感产品的比例达51.1%，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尼也比较突出，所占比例分别为38.8%，29.0%，24.7%，20.9%。

就总体而言，中国与东盟各国机电产品大范围降税将发生在2009年，整体降幅约为3%。其中，新加坡、菲律宾、印尼、文莱的多数机电产品的税率水平已经在5%以下，该东盟4国机电产品的税率水平在2009年之前降幅很小。而中国与马来西亚、泰国从2005年7月起，其机电产品的关税将进行实质性减让，并连续降税，直至2010年双方多数机电产品实行零关税。马来西亚的机电产品具有明显的关税高峰。泰国部分商品的税率维持在10%左右，要满足2007年60%的商品降到5%以下的要求，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因此，在2009年之前，机电企业应重点关注马来西亚和泰国两国逐步开放市场带来的诸多变化，并且留意2009年双方全面降税幅度最大的这一年，把握有利商机。

参考资料

- 《广东省产品出口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广东省WTO/TBT通报咨询研究中心
-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机电产品贸易利益分析》，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
- 《入世后广东与东盟贸易优势弱化问题》，《国际商报/中国-东盟商务周刊》

最后，双方对各自产品技术标准、技术水平的不同战略预期。

随着东盟国家机电产品出口的日益崛起，借鉴其他发达国家区域联盟的经验，东盟也十分重视成员国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协调以及与国际接轨。

在产品标准方面，东盟标准与质量协商委员会（ACCSQ）征得东盟各成员国的同意，将各自的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使得收音机、电视机、空调、冰箱、电话机等在区域内贸易最频繁的20种商品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如国际标准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等。到2004年，ACCSQ又完成72种安全标准和10种电磁产品统一标准的协调工作。

在产品认证方面，ACCSQ协调东盟各国签署了《关于东盟标准术语和相互认证安排的框架协议》（MRAS），规定如果一个成员国的某种产品符合东盟统一标准，那么该产品在进入任何一个成员国市场时就不必再做同样的检查和认证。关于电子和电子设备的管理，2001年在河内召开的第三十三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发布了《东盟电子和电子设备的相互认证安排》（MRA），以简化成员国对电子和电子设备的管理。2001年7月13~14日，东盟各国签署了《电子通讯设备的相互认证》，目的

是促进东盟书面批准电子设备的一致估价程序的相互认证。

东盟国家积极地采用国际标准，推进统一标准、认证的协调工作，方便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流通，同时也带动了成员国内产业升级、扩大出口。

反观我省，由于对东盟市场重视不够，开拓不力，进入东盟的商品多是质次价低的。与此同时，广东部分高新技术产品整体出口大幅增长，但对东盟的出口却呈现下降的走势。

今年1月16日上午，越南平阳省新加坡工业园，美的集团投资2500万美元建设的海外生产基地——美的越南工业园投产庆典仪式隆重举行。据了解，这是迄今为止中国在越南的最大投资项目，主要生产电饭煲、电磁炉、电水壶等小家电产品。它将成为美的在东盟的小家电制造和出口基地和重要的战略据点。目标是‘立足越南，幅射东盟’，进一步提高美的产品在东南亚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东南亚市场的销售份额，取得海外拓展的经验。

对于广大的省内机电企业来说，这是一个有益的尝试，也显示了我省出口龙头企业对东盟市场的信心和决心。东盟国家虽然商机巨大前景诱人，但广东企业走进东南亚并非一帆风顺。具备天时地利人和的广东机电企业对于东盟市场不应当假手于人，更不能听之任之，而是应当找准切入点，抢占制高点。广东产品扩大在东盟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利于减少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出口市场的过分依赖，减少其市场波动和贸易保护主义带来的出口风险，更有利于促进广东产品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现。